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之定義；
「本公司」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61)；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之定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之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之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肇基 (行政總裁)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而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說明函件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可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故此黃志強博士（「黃博士」）及黎燕屏女士（「黎女士」）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逾九年可以作為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黃博士出任董事超過九年，惟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注意到黃博士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黃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黃博士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而視彼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彼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黃博士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彼の經驗、技能、工作履歷及其他視野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進一步貢獻。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黃博士及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黎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黃博士及黎女士之詳情如下。

黃志強博士

黃博士，64歲，由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彼亦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要職。黃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彼亦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黃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為聯交所上市之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披露外，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黃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黃博士並無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黃博士有特定委任年期及其委任期限將於第三個週年大會到期，並可按組織章程細則得股東批准於該週年大會更新，而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惟董事會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の薪酬總額為237,500港元。

黎燕屏女士

黎女士，64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

黎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女士憑藉她的丈夫余金水先生被視為擁有8,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8%。

黎女士為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之妻子、主要股東余麗絲女士、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之嫂子及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譚肇基先生之舅母。黎燕玲女士為黎女士之胞姊，其透過作為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而被視為主要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就委任黎女士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黎女士之委任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黎女士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97,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彼作為董事酬金之實物利益)。黎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惟董事會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の薪酬總額約為2,762,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瞞，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對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680,552,764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68,055,276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之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於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余麗絲 (附註1)	166,113,760	24.41%	27.12%
田駿有限公司 (附註2)	155,333,760	22.82%	25.36%
余麗珠 (附註2及3)	164,897,760	24.23%	26.9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72,036,880	10.59%	11.76%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77,666,880	11.41%	12.68%
黎燕玲 (附註4及5)	149,703,760	22.00%	24.44%

附註：

1. 余麗絲女士為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珠女士的胞妹，以及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譚肇基先生的姨母。
2. 田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和其兒子譚裕鴻先生分別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80%及20%權益。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余麗珠女士被視為持有155,333,760股股份權益(該股份由田駿有限公司持有)。
3. 9,564,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實益擁有及155,333,760股股份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4.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也是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之大姨)實益擁有。
5.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也是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之大姨)實益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各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約增至上表彼等各自之名稱旁邊之百分比。董事相信，該項增加不可能會導致余麗絲女士、余麗珠女士、余金水先生、黎燕屏女士及黎燕玲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基礎，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因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股權30%以上。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購回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1	0.91
二月	1.06	0.93
三月	0.97	0.92
四月	1.06	0.93
五月	1.21	1.00
六月	1.14	0.97
七月	1.14	1.01
八月	1.07	0.90
九月	1.02	0.94
十月	1.05	0.90
十一月	1.10	1.01
十二月	1.27	1.02
二零二零年		
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17	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黃志強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黎燕屏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任何適用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股份」）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8.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受股東在會議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載於上文附註8。
10.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